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0年度訴字第140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勝田明典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朱百強　律師
　　劉昌坪　律師
　　李劍非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善政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呂佳玲
　　張訓嘉　律師
　　陳宛鈴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原告聲請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代表人原為鄭文燦，訴訟中變更為張善政，業據被告新任代表人張善政提出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2第87至88頁），核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408號）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6日裁定：「本件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05號及109年度訴字第883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在案。茲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05號行政訴訟事件，業經本院判決「原處分一、原處分二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」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1年12月15日以110年度上字第22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；另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83號行政訴訟事件，業經本院判決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」，並於112

年8月8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影本及本院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消滅，原告聲請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愈杰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林淑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